

## 2018 年 10 月份临近交割期合约保证金的调整提示

尊敬的客户：根据各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本月临近交割期合约保证金调整时间如下：

交易所	交易所调整时间	公司客户调整时间
上期所	10 月 10 日结算时起，所有 1810 合约保证金调整为 20%	10 月 9 日结算时起调整为 24%
	10 月 31 日结算时起，所有 1811 合约保证金调整为 15%	10 月 30 日结算时起调整为 19%
	10 月 31 日结算时起，所有 1812 合约保证金调整为 10%	10 月 30 日结算时起调整为 14%
大商所	10 月 25 日结算时起，所有 1811 合约保证金调整为 10%	10 月 24 日结算时起调整为 14%
	10 月 31 日结算时起，所有 1811 合约保证金调整为 20%	10 月 30 日结算时起调整为 24%
郑商所	10 月 15 日结算时起，所有 1811 合约保证金调整为 10%	10 月 12 日结算时起调整为 14%
	10 月 31 日结算时起，所有 1811 合约保证金调整为 20%	10 月 30 日结算时起调整为 24%
能源中心	10 月 26 日结算时起，原油 1811 合约保证金调整为 20%	10 月 25 日结算时起调整为 25%
	10 月 31 日结算时起，原油 1812 合约保证金调整为 10%	10 月 30 日结算时起调整为 15%

**上期所、上海能源中心：**进入交割月的合约，在最后交易日的前五个交易日取消单向大边保证金优惠。

**中金所：**对于实物交割(国债)合约，在交割月份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后，交易所仍按照买卖双向持仓金额收取交易保证金从而防范实物交割风险。

**注：**此表为交易所临近交割月合约的常规调整，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与现行规则规定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不同时，则按两者中比例高的执行，请届时关注交易所网站或者公司交易日历。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运作、理性投资，控制好持仓风险！**